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中心</u>卫生院(单位名称)的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<u>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 业人员 <u>66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93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8476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气压弹道式体外压力波治疗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<u>陕西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0.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3.4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中(蒙)医体质辨识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<u>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005. 5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23. 5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 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中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5日